

成人智障服务机构匮乏,父母年迈无法照顾

中年智障者无奈住老年公寓

文/片 本报记者 殷亚楠

对济南17630个智障残疾人来说,父母年纪大了后,仅有的5家专业照料机构,显然不够。19日是第二十二个全国助残日,记者走访发现,四五十岁的智障人士迫于无奈住进了老年公寓并不鲜见。专家称,这反映出政府对智障人士的政策还停留在补缺型阶段。

老年公寓里的室友才41岁

18日下午5点半,经二纬五圣松老年公寓309房间里,李阿姨和室友陈玲(化名)围坐在房间中的饭桌上,一起享用了公寓里的晚餐。

76岁的李阿姨说,陈玲今年也就41岁,智力不大好,“我住了

两年,她比我来公寓还早呢,听说住了4年多了,平时很听话,给她说什么大都照着干。”陈玲说话不多,偶尔蹦出来几个字。

圣松老年公寓负责人王永嘉介绍,该公寓里共住了两名智障人士,都是四十岁出头。还

有一个男的叫大山,住在二楼。他们都是附近的居民,因为父母年纪较大,无力照料,才把他们安排住进公寓。“大山就是和他老父亲住在一个房间里,他父亲已经85岁了,老人生过病,已经无法自理。”

1.7万名智障人士需更多社会关注

据了解,济南市共有近1.763万名智力残疾人。“能住到这些机构和老年公寓里的智力残疾人,总体来说还属于家庭条件好,有更多生活更困难和生活在农村偏远地区的智力残疾人需要社会更多关爱。”山东大学社会工作系教授高鉴国认为,目前我们社会上针对残疾人的服务水平和经济发展水平不符,虽然政府关爱残疾人方面已经做了很多,但“还是不够”。

高鉴国分析,智障人士服务专业机构的缺失,首先是整个社会的投入不足。另外在残疾人照料方面,政府、社会机构和家庭三者的分工没有做好。现在对智障人士的照料主要靠家庭,而智力残疾人也有受教育、就业等需求,这些需求仅靠家庭是满足不了的。

目前,政府对残疾人的各种政策还停留在补缺型阶段,即当家庭和社会组织满足不了残疾人的最低需要时,政府才会出面,“这需要尽快改变。”

问了7家公寓,4家都住有智障中年人

位于华龙路东头的慈爱老年公寓里,也住着两个50多岁的智障人士。该公寓的负责人张先生说,这两名智障人士都没有成家,无子女。“其实他们智障程度不重,比起一些年纪特别大患有痴呆症的老人,他们还算好照顾的”。

位于张马屯陈西村的美德老年公寓里,一位智障人士

也已经在公寓里呆了两三年。19日,记者咨询了7家老年公寓,其中有4家都住有智障中年人。

圣松老年公寓的护理员崔云娜说,照顾智障人士,有时比照顾老人们需要更多的耐心。他们公寓里的大山就有自残的习惯,一旦在电视上看到有打杀的镜头,他就会打自

己脸或者咬自己手腕;别人不顺着他的意,也会自残,有时得好几个人看着他才行。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六旬老人说,他40多岁的儿子就住在天桥区的一家老年公寓里。“我和他妈身体都不好,他有时上起性子来,我们都管不了。送到老年公寓里至少他生活能得到较好的照顾。”

全市智障成人服务机构仅5家

“这些智障中年人之所以住进老年公寓,除了家人为了方便照料,也因为社会上针对智障人士的服务照料机构严重缺乏。”一位老年公寓的负责人分析说。

记者咨询了济南市残联和各区残联,并在网上搜寻发现,济南市区能找到的智障成人服务照料机构也就5家。

据了解,除了济南市智障人士农疗站,历下区“我的兄

弟姐妹庇护所”两家是有政府背景的,其他的都是民办非企业机构。由于服务收费不高,几家机构都是勉强维持运营。智光启能服务中心虽然有16名学员,中心每月对他们每人收1000元左右的费用,但该中心负责人说:“收入八成还是要靠慈善捐助。”

济南基爱智障人士服务中心主任战玉志介绍,现在该中心常驻学员共有18人,自

2007年为成年智障人士提供服务以来,每年所收取的学员费用,均不足以支持中心基本运作。

“幸亏中心理事长黄智雄先生几年来每年十几万元的持续注资,和社会爱心人士、单位的捐赠。”据介绍,该中心2012年共计支出31万5千多元,而学员管理费,生活费收入为15万4千多元,还不到总支出的一半。



日前“我的兄弟姐妹爱心驿站”开展助残日活动,智障人士和家人制作的手工作品被拿到泉城广场义卖。

20年, 我们一直做诚信教育

热烈祝贺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成立20周年

新东方 XDF.CN



扫一扫,有惊喜!

